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监督检查、协调服务。

（二）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六）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七）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岗、业务岗、基金监管管理岗。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5人，其他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4.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8
	30			61	
总计	31	414.93	**总计**	62	414.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4.93	408.45	0.00	0.00	0.00	0.00	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14	280.66	0.00	0.00	0.00	0.00	6.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6.56	280.08	0.00	0.00	0.00	0.00	6.48
20801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6.56	280.08	0.00	0.00	0.00	0.00	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93	1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	行政运行	101.93	1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45	396.45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6	280.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280.08	280.0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08	28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8	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3	101.93	1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93	101.93	1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1.93	101.9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66	280.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93	11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86	13.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45	408.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8.45	**总计**	64	408.45	40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8.45	396.45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6	280.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0.08	280.0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0.08	28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8	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8	0.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3	101.93	1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93	101.93	1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1.93	101.9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0		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6	13.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6	13.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6	13.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00	**302**	**商品和服**	2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11	30201	办公费	2.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4	30202	印刷费	7.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3.55	30203	咨询费	0.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45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26.57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	30207	邮电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12.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11.31	30209	物业管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1.20	30211	差旅费	1.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71	30212	因公出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00
30114	医疗费	1.90	30213	维修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8.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7.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30302	退休费	6.99	30217	公务接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1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30227	委托业	6.7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24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00	30231	公务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0.00	30239	其他交	0.0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0.00	30240	税金及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	3.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4.83	公用经费合计					3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414.9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414.93万元，比上年增加31.19万元，增长8.13%，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增拨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08.45万元，占98.44%；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48万元，占1.5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414.9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08.45万元，比上年增加24.70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为单位职工补交机关养老保险费用，工作需要，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6.48万元，比上年增加6.48万元，主要原因：区图书馆转人员变动垫付人员费用，返还垫付餐费用，职工生育津贴等费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396.45万元,占97.06%;项目支出12.00万元，占2.9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323.46万元,决算数40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309.60万元，决算数28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缩减开支，加强资金管理，按照预算范围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13.93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门支出增加，按实际情况追加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3.86万元，决算数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基本完成。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6.4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57.00万元，比上年增加61.32万元，增长20.74%，主要原因：发放2022年绩效考核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7 万元，增长 44.66%，主要原因：用于打击欺诈骗保宣传视频拍摄、医保政策各类宣传费用，加大基金监管检查力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 万元，下降 22.1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费用列支口径不同。

（四）资本性支出 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987.23%，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购置国产电脑及办公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行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同上年一样，未因公出国（境）行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行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同上年一样，未购置公车。全年使用

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88 万元，增长 60.18%，主要原因：工作需要，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

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县（区）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已完成，主要用于改善征缴条件、加强基层平台能力建设和购买服务推进全民参

保计划，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机构内部管理与监督，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具体工作内容：1、医药机构监督检查；2、医保政策宣传；3、信息化建设；4、医保宣传短视频制作。按照执行率指标（资金落实）、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认真逐条评价，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强化基金监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根据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该项目主要用于改善征缴条件、加强基层平台能力建设和购买服务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服务，加强医疗

保障机构内部管理与监督，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本部门从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入手，对照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主要在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综合评价结论：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洪财绩〔2025〕1号）文件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执行率指标（资金落实）、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认真逐条评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档次为“优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4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

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2024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均达到或超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无偏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评价工作完成后，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找出产生的原形成溯源机制，认真梳理，逐一核实，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完善管理办法，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向越应及时制定款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同时，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067-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市青云谱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	1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方案\测算符合上级部门下达的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科学分配，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严格按照、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拨付流程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资金执行准确，无偏离。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1、推动医保基金平稳有效运行，实现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实现医保基金“应收尽收”，实现医保基金“应付尽付”。 2、开展欺诈骗保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二是督促自查自纠，深挖问题漏洞，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3、保障待遇减轻医患负担，一方面全面落实待遇保障政策，另一方面巩固拓展困难群体帮扶体系，三是探索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4、强化管理优化医保环境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二是积极推动医保服务下沉。 5、打通集采中选产品落地执行“最后一环”，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采、供、用、报”有序衔接，保障群众享受到集采改革带来的红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条幅等宣传培训费	≥4 次	24 次	无
			基金监管委托第三方费用	≥1 次	3 次	无
			医保宣传短视频制作费	≥1 次	1 次	无
			信息化建设费用	=1 批	=1 批	无
			医保系统网络费	≤24 月	12 个月	无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0 万人	12.5 万	无
		质量指标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80%	=80%	无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无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无
		时效指标	DRG 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有序开展	已开展	无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2 万元	=12 万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90%	无
			参保、缴费更方便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0%	≥9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4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支持加强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96号）文件要求，设立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支持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畅通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加大医保政策宣传，提升参保率；优化经办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效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2024年预算安排12万元，实际下拨资金1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12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各级医保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服务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

革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确保基本医保基金的安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4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要求，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组织相关人员对2024年度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根据相关政策制度，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各项指标进行逐项

逐条审核，形成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4.评价标准

项目按照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五项一级指标分别下设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差四个等次。满分100分，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评优秀；分数在80（含80分）-90之间评良好；分数在60（含60分）-80分为中；60分以下评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要求及工作步骤。二是客观评价。按照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对照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完成情况。三是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将绩效评价工作责任明确到相关责任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25240人，其中：城镇职工参保人数26907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98333人。持续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强化基金监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洪财绩〔2025〕1号）文件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执行率指标（资金落实）、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

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认真逐条评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档次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96号文件要求立项，按照财政局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设立，项目申请相关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根据实际工作任务，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项目预期资金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3.资金投入

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具体用途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和资金使用测算表，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匹配，资

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2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 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2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2.组织实施

设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符合会计管理制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工作，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情况

宣传条幅等宣传培训费达 24 次；基金监管委托第三方费用 1 次；医保宣传短视频制作费 1 次；信息化建设费用 1 批；医保系统网络费 12 个月；基本医保参保人数超 12.5 万人，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8 分。

2.产出质量情况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80%；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逐步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 DRG 试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 分。

3.产出时效情况

有序开展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医保综合监管能力和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均有所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7分。

4.产出成本情况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尽量做到节约成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情况

各项工作均已开展，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90%，参保、缴费便携度也有所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分。

2.满意度情况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预计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结合单位实际和业务特点，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做好预算，控制经费使用，做到开支合理，手续齐全，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2.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厉行节约、注重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受经济下行压力、居民收入、人口外流、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群众参保积极性降低，家庭成员选

择性参保和断保情况突出，2024 年城乡居民参保征缴扩面压力明显增大。

2.职工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报销等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定点医药机构违规问题仍存在，影响了基金运行安全，而县区级医保部门无信息平台数据调取权限，提取分析医疗费用数据存在困难，实施大数据智能监管还有短板。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5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6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90%-100%得3分；80%-89%得2分；60%-79%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3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3
	组织实施（9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8分）	宣传条幅等宣传培训费	3	宣传条幅等宣传培训费≥4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基金监管委托第三方费用	3	基金监管委托第三方费用≥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医保宣传短视频制作费	3	医保宣传短视频制作费≥1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信息化建设费用	3	信息化建设费用＝1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医保系统网络费	3	医保系统网络费≤24月，得满分，每超过一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10万人，得满分，每少0.2万人，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质量（9分）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3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80%，得满分，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3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3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得满分，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3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	3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试点逐步推开，完成达成得满分，基本达成得2分，部分达成得1分。	3
	产出时效（9分）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3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有序开展，完成达成得满分，基本达成得2分，部分达成得1分。	3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3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达成得满分，基本达成得2分，部分达成得1分。	2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3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达成得满分，基本达成得2分，部分达成得1分。	2

	产出成本（4分）	成本节约率	4	提升能力服务费用≤10.8万元，得满分，每超出0.2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4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10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90%，得满分，每少5%，扣2分，扣完为止。	10
		参保、缴费更方便	10	参保、缴费便携度有所提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10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90%，得满分，每少5%，扣2分，扣完为止。	10
总计			100		98